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47 号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平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133,480,858.63	2,041,783,063.16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74,422,238.94	1,142,265,697.94	2.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527,167.36	22.59%	1,616,187,278.21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193,493.53	149.94%	29,461,980.04	9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09,313.85	245.59%	21,613,880.22	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8,683,541.77	7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42%	2.54%	1.2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95,987,42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股）	0.04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8,50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09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9,55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4	
合计	7,848,099.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170,356,26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37,211,064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3.01%	17,910,456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2.18%	12,99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576,513			
高春雷	境内自然人	1.55%	9,219,621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298,8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1.05%	6,244,400			

公司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5,215,20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冻结	3,225,3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356,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56,26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17,885	人民币普通股	33,117,885			
王世忱	17,910,456	人民币普通股	17,910,456			
刘巍建	12,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76,513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513			
高春雷	9,219,621	人民币普通股	9,219,621			
重庆长江制药厂	7,298,850	人民币普通股	7,298,8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4,40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5,20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3,225,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5,3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成集团与北大医疗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王世忱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51,496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10,758,9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10,456 股。股东刘巍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12,89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996,000 股。股东高春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30,521 股，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68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219,62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存货	341,194,405.56	244,295,262.39	39.66%	主要系医药流通板块规模扩大,采购增加
在建工程	5,235,953.03	1,133,038.31	362.12%	主要系本期改造等零星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1,447,693.86	2,693,164.78	-46.25%	系本期摊销
应付票据	67,456,355.81	205,609,662.70	-67.19%	系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	539,833,312.85	347,091,019.24	55.53%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采购增加
应交税费	12,459,904.86	31,894,562.35	-60.93%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影响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60,074,635.95	146,942,204.73	76.99%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开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194,841.41	12,722,274.41	-90.61%	主要系贷款到期偿还,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294,377.92	293,364.47	3409.07%	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收益	8,678,508.45	-	-	财政扶持资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1-9月)	上年同期(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3,541.77	-309,590,997.64	71.35%	主要系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74.06	312,460,615.87	-100.41%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期无此项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1,914.64	-709,418,057.08	104.01%	本期贷款偿还同比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联合研发

①根据2012年10月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签订的《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将于未来五年内合计出资 1,000 万元，就精神疾病类、胃肠疾病类、抗肿瘤类等三个领域内的九个新药项目，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进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研发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批件等的相关工作，并在合作期内每 6 个月向公司提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报告，公司每年向方正医药研究院支付研发费用人民币 200 万元。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及研发成果归方正医药研究院所有，但其在出售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果时，公司享有 10% 的收益权，同时享有按 90% 价款购买的优先购买权。该协议已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作研发的项目中，现在在研药物进展如下：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处于完成审批，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不批准）；阿戈美拉汀片在审评中心完成补充资料提交，等待技术审评；伊马替尼片正在准备生产临床样品及补充研究；双丙戊酸钠缓释片暂停研究；双丙戊酸钠肠溶片暂停研究。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左乙拉西坦注射液技术已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该技术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

②根据 2013 年 2 月公司与 SK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以下简称“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迪西”）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 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就神经类全球首创药物 SKL-PSL 在包括临床前试验、新药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生产批件申请、生产销售权益及在中国、美国或欧洲的注册等领域共同合作。SKBP 许可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参与 SKL-PSL 项目的研发，并共享研发进展数据及相关资料；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临床试验和新药注册申请，并协助 SKBP 在美国 FDA 或欧洲相关部门的注册申请；上海美迪西进行临床前研究，并为研究院准备新药申请所需文件；公司负责提供临床试验样本生产服务并申报药品生产批件。公司独家拥有 SKL-PSL 药品在中国境内（含香港、台湾）的销售权，其中，SKBP 享有净销售收入 10%，美迪西享有净销售收入 5%，其余利益分配由公司与研究院另行约定。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正处于合作单位调研阶段。

## （2）金融服务协议

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

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鉴于前期财务公司提供的良好服务，公司已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本次已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与前述一致，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存款 107,931.94 万元，累计取款 106,094.96 万元，共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269.11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累计贴现 243.41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25,656.54 万元，公司尚未申请贷款。

### **(3) 北医医药签署长期服务协议及合同**

2014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北医医药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体外诊断试剂与耗材供应及配送，包括供应、贮存、运输、配送及医院相关科室进行优化服务。协议的总金额为年度中标金额人民币 88,880,099.789 元，实际金额以北大人民医院每年度实际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金额为准。协议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协议期满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将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若服务满意，双方自动续签本协议一年。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8,0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3,752.10 万元。

2014 年 11 月，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签署《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长期服务合同约定，由北医医药向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提供运营所需的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办公用品的供应、物流与配送服务，以及医疗设备的供应服务。三年合同期限内，合同的总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满前，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将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若服务满意，双方自动续签本合同三年。该合同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拟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医医药为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所需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唯一供应商，供应结算周期为 3 个月，同时预计 2017 年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实际采购金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6,782.37 万元。

#### **(4)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北大医疗、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 5 亿元且不超过 7 亿元。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总规模 1% 的资金，与北大医疗、北大医疗产业基金、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社会投资者参与认缴本基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未支付出资款。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初，公司欠合成集团资金余额 383.20 万元，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未偿还合成集团借款。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欠合成集团资金余额 327.13 万元。

#### **(6)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薪酬支付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原料药资产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根据重组方案中“人随资产走”

的原则，公司涉及原料药业务的相关人员正逐步转移至重庆合成。鉴于此次转移涉及的人员较多，社保转移等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于 2017 年持续开展人员转移的工作。经公司与重庆合成商议约定，在转移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由重庆合成每月预先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发放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公司支付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发生额为 6,45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代重庆合成支付人员薪酬金额共计 2,668.25 万元。

#### **(7) 公司董事变更事宜**

①赵永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②杨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 **(8)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 **(9) 关于公司拟签署《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5 民初 921 号），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承包“麻柳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停工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签署《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的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债务。为进一步明晰公司间的债务关系，双方拟签署《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协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 **(1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事宜**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此事项注销程序尚处于办理中。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